

审计法修订 释义读本

SHENJIFAXIUDINGSHIYIDU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审计法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审计法修订 释义读本

SHENJIFAXIUDINGSHIYIDU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制司

审计法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法修订释义读本/审计署法制司编.—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3

ISBN 7-80221-028-3

I.审... II.审... III.审计法-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147 号

审计法 修订释义 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审计署法制司

出版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010)68320422 68320496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5
字 数	150 千字
定 价	22.00 元
书 号	ISBN 7-80221-028-3 / D·0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计法修订释义读本》

主 编：董大胜

副主编：王秀明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 刚 王秀明 沈立强 李 蕾

欧 山 姜国杰 黄跃进 彭新林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于2006年2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修订前的《审计法》于1994年8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审计法》施行十多年来，对于健全国家审计制度，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审计工作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许多新任务、新要求。一方面是新形势对审计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强调，要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的制衡机制，加强审计的专门监督；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颁布实施，对完善审计立法、规范审计行为、坚持依法审计，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各界对加强和改进审计监督的期望也越来越高。这些要求需要在《审计法》中加以体现。另一方面是审计工作面临的客观环境与《审计法》制定之

初相比，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带来了所有制结构的日趋多元化，使得审计监督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各地已普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被审计单位财会电算化的普及，使得审计监督的载体由纸质资料向电子资料方向转变；等等。这些变化也需要《审计法》作出相应调整。此外，《审计法》颁布十多年来，我国审计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成果，特别是在加强审计质量控制和审计管理方面探索出的一系列做法，同样需要以法律形式总结确定下来。因此，有必要对原《审计法》中一些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审计工作发展现状及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健全审计监督制度。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04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审计署2004年初开始研究修改《审计法》，起草了《审计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全国审计机关、中央单位、地方政府以及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审计法（修订送审稿）》，于2004年7月报请国务院法制办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在与各有关部门充分酝酿协商后，于2005年8月将《审计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报送国务院。2005年9月，经国务院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国务院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0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草案。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又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对草案作了多处修改。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审计法》的修订。

修订前的《审计法》共51条，此次修订中，修改29条，增加5条，删去1条，合并1条，修订后共54条。修订后的《审计法》，在保持原有框架结构和

基本内容不变的基础上，主要体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监督的精神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规范审计行为、坚持依法审计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适应了形势发展，总结了实践经验，并借鉴国际惯例，在健全审计监督机制、完善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等四个方面进行了修改。此外，还对原《审计法》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一些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审计法》的修订与颁布施行，是我国审计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财政经济活动和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各级审计机关应当认真做好贯彻实施工作：一是要采取各种形式，及时、广泛、深入地宣传，扩大修订后的《审计法》在全社会的认知度，为其贯彻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二是要加强对修订后的《审计法》的学习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依法审计的水平和能力；三是要自觉按照修订后的《审计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规范审计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了帮助各级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被审计单位以及广大财务会计工作者学习、理解和掌握修订后的《审计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审计法修订释义读本》。本书由审计署副审计长董大胜（审计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主编，由直接参与《审计法》修订起草工作的人员负责撰写，释义准确，表述权威；通过新旧条文的对照，对条文的修改背景、修改过程、相关含义、与相关法律的衔接以及应注意把握的问题作了深入详细的阐述，内容丰富。本书从实际需要出发，只对《审计法》修订条文进行重点介绍和说明，其他条文不再赘述，重点突出。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够对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修订后的《审计法》有所裨益。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3月



目 录

前 言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9
审计法修订概述	19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	22
三、修订的主要过程	24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25
审计法修订条文释义	37
第一章 总 则	39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49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55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80
第五章 审计程序	10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3
第七章 附 则	145

附 录:

坚持依法审计 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149
——董大胜副审计长就《审计法》修订答《中国审计报》记者问	
审计法修订大事记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161
后 记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

(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国家的审计监督，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依据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三、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纠正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四、第十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

“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五、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六、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第十七条修改为：“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八、第十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九、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十一、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十二、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四、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五、第三十条修改为：“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十六、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十七、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十八、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

机构的存款。”

十九、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二款改为两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二十一、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二十二、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

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二十三、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二十四、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二十六、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二十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八、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其他处理措施。”

二十九、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